

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幼童車隨車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(一)、基本條件：

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：

- (1)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2)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3)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(4)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年滿20歲以上

(二) 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(或任職後 2 個月內取得，不具資格者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)

三、進用名額：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、配合學生上、下學時間，工作時間如下，但得視學校運作適時調整，不得拒絕。服務時間如下：

隨車人員服務時間表
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上午	7:00~9:00	7:00~9:00	7:00~9:00	7:00~9:00	7:00~9:00
下午	15:00~17:00	15:00~17:00	15:00~17:00	15:00~17:00	15:00~17:00
服務時數	4 小時	4 小時	4 小時	4 小時	4 小時

(二)、停托期間服務暫停。

(三)、因幼童車時間更動須全力配合，不得有異議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協助學生搭乘交通車上下學。(以上事項之詳細工作，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)

陸、工作待遇：時薪 168 元，每月不得超過 115 小時。

柒、服務期間：每 3 個月一聘，服務期間服務優良，得續聘之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

(一)、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)(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
(二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、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

(五)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。

(六)、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9 日中午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幼童車隨車人員及聯絡電話)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大甲幼兒園辦公室(43767 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渭水路 22-2 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6822517 轉 503)或 e-mail 至 lyk1978@yahoo.com.tw 人事收(請電話聯絡人事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)，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擇優面試。